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07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檢視單位及所轄志工資料正確性，並重申本市教育志工訓練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11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12536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78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115年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及管理作業全面線上化，請有運用志工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後臺 (<https://newcv101.gov.taipei/Backend>) 維護下列資料：
 - (一)運用單位資料，包含單位名稱全銜、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及運用單位管理者帳號。
 - (二)所屬志工資料，包含志工姓名、性別、生日及志工紀錄冊資訊等。
- 三、重申本市教育志工訓練規定如下：



永吉國中 1140617



PHAA1146004381

(一)基礎訓練：請志工本人至臺北e大完成6小時的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2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並取得修課證明書。

(二)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替志工上課（或以服務實習取代）並開立訓練證明，以增進志工對單位之瞭解。有關課程名稱及時數，統一為「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及「綜合討論」1小時。

(三)完成前述訓練並取得修課與訓練證明者，應由運用單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替志工申請服務紀錄冊。另有關於在職訓練、成長訓練或督導訓練係由各單位依服務需求自訂課程，不得抵免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之課程。

四、有關志工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服務時數如何認列一節，本市係優先以運用單位所開立「績效證明書」認定服務起始日，如無績效證明書者，則以志願服務紀錄冊首筆服務時數紀錄認定，併予敘明。

五、倘有平臺帳號申請或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 2302-399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臺灣雙母語研究學會、展賦人文E學群、台北市星宿海童軍協會、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臺北市北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電子公文
交換
2025/06/17
08:44:11



裝

訂

線

